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2,397,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本次办理3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于2023年6月30日及7月3日分别办理了2,000万股及1,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62,397,372股
持股比例	1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浙江金帆达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163,318.83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33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36,681.17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17%。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3,652.97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6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3,652.97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624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63,318.83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133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37%。

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36,681.17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1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5,000	-	-906,000	5,34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17,172	+2,624	+906,000	1,106,325,796
总股本	1,111,672,172	+2,624	0	1,111,674,796

注:2023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常州珠江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常州珠江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1亿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9亿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7日、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0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公司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此前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回购的股份9,703,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5%。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703,8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过户价格为3.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5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业绩考核结果分五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均为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3年7月5日,可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0%,即解锁194.07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90%;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776.3040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92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19,243,311.52元,同比增长6.6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对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17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343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82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17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343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82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4月1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524,698	0	-7,784,000	906,740,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681,574	11,343	7,784,000	1,022,476,917
总股本	1,929,206,272	11,343	0	1,929,217,615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系战略投资者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因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业务,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196,5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196,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文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0,196,560股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7,237,4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为自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起六个月,总计60,196,560股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总股本由477,040,855股变更为537,237,4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12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0,196,56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12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云	1,719,901	0.32	1,719,901	0
2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5,503	0.68	3,685,503	0
3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2,751	0.34	1,842,751	0
4	上海冰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冰青量化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42,751	0.34	1,842,751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85,503	0.69	3,685,503	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57,002	0.46	2,457,002	0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2,457,002	0.46	2,457,002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5,307	1.33	7,125,307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85,012	2.29	12,285,012	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5,376	1.09	5,835,376	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27,764	2.63	14,127,764	0
12	UBS AG	3,132,688	0.58	3,132,688	0
合计		60,196,560	11.20	60,196,560	0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476,659	-58,476,659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19,901	-1,719,901	0
	合计	60,196,560	-60,196,5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77,040,855	60,196,560	537,237,415
	合计	477,040,855	60,196,560	537,237,415
股份总额		537,237,415	0	537,237,415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蒋建华和薛文进)。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进行变更,有关变更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7.1722万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51.51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68.6888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第00055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7.1722万股,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8.6888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务实创新为基础,诚信共赢为原则,秉持严谨进取的态度,致力于显示行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务实创新为基础,诚信共赢为原则,秉持严谨进取的态度,打造中国显示行业一流企业,推动中国显示行业腾飞。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8.68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协议收购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协议收购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和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应当分开投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开投票。
第八十六条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〇〇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〇〇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〇九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〇九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一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一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一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七条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一七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
第一一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一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事项,由董事长作出,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二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二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二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第一二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监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二五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参会人员。
第一二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二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第一二七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第一三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三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三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三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为发薪水。
	第一四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五〇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六〇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六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七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八〇条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〇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〇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40.93元,低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501,764,700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及上述独立和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4,125.3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辉光电"、为募投项目"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缴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实缴出资额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不超过22,125.36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上述独立和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890,435.7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31,070.38元,合计人民币35,421,506.08元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上述独立、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上述独立和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2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上述独立和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制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8《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09《关于制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本决议正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